

靜宜大學營繕組施工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營繕組組務會議通過

- 一、營繕工程為預算 100 萬元以上建議設置監造單位進行現場監視施工情況，100 萬元以下由營繕組進行審查作業。
- 二、承攬廠商應於開工時提報開工函文、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或營繕組審核，並由總務處核定後開始施作。
- 三、當工程進行時，承攬廠商須先依據契約之圖說、規範等之規定自行檢查，監造單位或營繕組若須進行工程檢驗，承攬廠商應會同至現場檢驗，且將檢驗紀錄詳實記載於靜宜大學工程會勘記錄單內。
- 四、如承攬廠商未確實依據契約之圖說、規範等之規定施作，監造單位或營繕組可斟酌情形要求承攬廠商重新施作或改善施工品質。
- 五、監造單位應派遣工地監造工程人員至少一人常駐工地現場監視施工情況，一旦發現缺失時應立即督促承攬廠商予以改正。